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

副 后: 卡先生(副主席).....(塞内加尔)

主席不在,副主席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48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法庭第五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53/219)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面前有秘书长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五次年度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53/219。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国际法庭第五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加布尔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发言。

麦克唐纳女士(国际法庭庭长)(以英语发言):能够就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去一年的活动向大会发言,这的确是一种荣誉。

我还是年轻姑娘的时候曾经参观过联合国,对这一庄严机构充满惊奇,我从来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会有幸在大会发言,现在我来到了这里,不过仍象 40 年前那样,心中充满敬畏。

国际法庭第五次年度报告是今年 7 月提出来的,篇幅长达 60 多页,包括全面叙述法庭三个机构,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的活动。

第一,我要重点介绍报告述及的法庭的几项活动,提供最新的情况。第二,我要讨论国家的不遵守行为。这种行为对我们履行我们的使命所做的工作构成威胁。第三,我要讨论法庭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半个世纪后的今天,该文件仍然是人类历史上决定性的成就之一。这一文件具有这样的地位,说明《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所代表的概念上的成就。文件的期望和文件全面宣誓的现行权利是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的共同标准。文件的力量在于它的目的。尽管文件是基本权利的权威性的声明,但文件并没有确立遵守、执行和保护这些权利的确切办法。

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法庭的建立目的是为了弥补人权宣言起草者的疏漏。1993 年安全理事会建立国际法庭时没有人能够预料一年之后就有必要成立第二个、即卢旺达法庭。这些法庭的建立和成功对于今年 7 月签订的罗马条约以便建立常设性国际刑事法院起了重大的作用。所有这些法庭构成了人权宣言所载权利的捍卫者。

法庭从成立至今取得了非凡的进展,作为最初的法官之一,我有难得的机会参与了发展法庭的工作。大多数国家司法制度的建立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而国际法庭发展成为全面运作的司法机构仅用了 5 年。雇用

的人员 600 多人,代表了 57 个不同的国籍,1998 年的预算超过 6200 万。我们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取得的成就确实不寻常。

作为国际性的法庭,法庭象征的着法治原则。我们的目的是申张正义,而不是进行报复。追求报复只能一时地满足某种原始的需要,却至少使暴力循环永久化,更坏的是要导致进一步的暴力。

在过去一年中,国际法庭建立的年代已经结束。头四年主要是用来发展基础结构,招募工作人员以及制订司法机构需要的程序。今年年度报告表明法庭正在积极开展旨在主持司法——我们存在的理由——的司法程序。

过去一年搜捕或自首的被告有 19 人,被拘留人数翻了三番,我们现在拘留了 25 人,1 人已被临时释放。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拘捕和自首加速了法庭的迅速成长。与这些增长同时发生的是,需要财政支助的增加,以一年前所具有的资源无法对这个数目的被告进行公平的迅速的审判。

在报告所涉期间,加速我们的司法程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建造了两个新的审判室。有几个会员国为建造新审判室作了慷慨的捐赠。联合王国提供了建造第二审判室的必要资金。荷兰和美国为第三审判室提供了资金,而加拿大也为这一项目也作出了捐赠。本周早些时候,我们任命了三名新法官,从而能够建立急需建立的第三个审判分庭。最近我们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的修正使新办法就位,包括一名预审法官和关于预审会议的规定。此外,我们调整了现行的程序以提高各分庭处理大批被审和待审的被告的能力。

法庭目前正在进行非常多的诉讼活动:以完成四个案件(本周早些时候对其中一个案件已作出裁决),三个案件正在审理中;七个案件处于预审阶段;三项上诉案尚未判决。今年夏天中止了两个案件,这是在被告不幸死亡后发生的。你们都知道,由 5 个人组成的上诉分庭还要受理卢旺达的上诉。就那一法庭来说,有两项上诉尚未判决。要求上诉的申请有四件。

我也说过,在过去一年中法庭看到被抵押等审判的被告人数量增加了。检察官相信,在整个 1999 年将会有更多的人被稳定部队拘留,因此她预计将不断有案件递交审判分庭。

然而,应铭记检察官办公室也是法庭的一个调查机构。对检察官来说,要为审判案件做好准备就会从其他

正在进行的调查中抽走大量的调查和法律资源。因此,检察官进行新的调查的能力受到严重干扰,在 1998 年期间不得不暂停若干重要的调查,直至能获得更多的资源。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的若干调查任务取得成功意味着获得了大量在冲突中产生的文件。这些材料需要运用很多资源来编索引、进行分析和从中摘出有关证据,供调查和起诉使用。

检察官不能准确地预计 1998 年期间将交送海牙的被告人数量,也不能预计在执行搜查令后会得到的文件的数量。逮捕和搜查获得的意外成功意味着低估了为审理案件做准备和提出起诉所需的资源。因此,检察官报告说,她不能够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她根据《法庭规约》承担的调查和起诉的双重义务。检察官办公室认为自己是推动法庭所有其他工作的引擎:没有调查就不可能有起诉。因此,我谨请大会支持检察官关于 1999 年增拨资源的要求。

同样,司法活动的这种增加对各分庭进行公正和迅速审判的能力产生影响。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加重的工作负担,设立了一个第三审判分庭。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断发展的性质,应用这种法律就需要广泛研究有限的各种来源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因此,必须给予这个新的审判分庭和所有分庭法律支助,它们才能够继续有效地发挥作用。我谨请大会支持分庭关于为 1999 年增拨资源的要求。

法庭书记官处已为成功地扩大法庭的司法和起诉职能提供了必要的支助。它拟订了管理三个审判室所必需的管理程序,包括为贫困的被告指定辩护律师,监督拘留所以及维持各国的外交关系,并主要负责监督法庭基础设施的发展。

当然,没有国家的合作与遵守,任何国际法院都不能运作。在过去一年中,来自各国以及国际和多国组织的日益加强的合作与遵守有助法庭的工作。最重要的是,若干国家已开始以预防性方法支持法庭,即通过后勤和财政援助给予直接支持,也通过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即《代顿协定》来给予间接支持。

从克罗地亚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交出了被起诉人员,这是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和实体加强合作最明显的迹象。斯普斯卡共和国态度的改变特别令人注意,因为在过去几次报告所涉期间这个实体毫无顾忌地对法庭采取十分强硬的态度。例如,这种改进了的环境允许在收到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保释保证书以及关于它将确保

被拘留者将出庭受审的保证后可暂时释放一名被拘留者。

令人遗憾的是,在这种加强合作的总的气氛中有一个重要的坚持不合作者。这就是我要讨论的第二点。在过去十个星期里我曾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不遵守的行为。这两份报告涉及两个问题:第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逮捕被起诉者并把他们转送法庭拘留;第二,该国没有向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人员发放签证,以使她能够在科索沃进行调查。此外,我的前任卡塞塞法官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执行对据信在其领土上的被起诉人员的逮捕令,过去4年中卡塞塞法官每年向大会讲话时都提出这个问题,认为这是妨碍法庭执行其任务的一个持续存在的重大障碍。

然而尽管提出了这些报告,国际社会却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毫不奇怪,这样不采取行动的明显结果是,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无视它的国际义务而不受到惩罚。没有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这种不合作行为,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竟敢厚颜无耻地阻挠法庭的工作,并在这个过程中无视联合国的意志和联合国向它发出的明确命令。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藐视国际法的行为是有意冒犯联合国和建立这个机构的根本原则。此外,这些错误行为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事件的明确决议背道而驰。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31日的第1160(1998)号决议中保证法庭检察官开始收集与科索沃暴力行为有关的资料。安全理事会在其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中认为科索沃事件对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在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可能违规行为”。最后,在不到一个月前,安理会于10月24日通过了第1203(1998)号决议,要求迅速、彻底调查在科索沃犯下的一切罪行。此外,并要求它与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命令、提供索取的资料和进行调查”。

我1998年11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说: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具有充分强制性措施,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变成守法国家。”

两天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207(1998)号决议,审议了我9月8日、10月22日和11月6日的信。重要的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执行对我9月8日信中所述的三人发

出的逮捕状,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些逮捕状,包括将这三人移送法庭羁押。

也很重要,安全理事会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以及所有其他的有关方面与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属于法庭管辖权之内的所有可能的违法行为。但在三年期间,该国不加掩饰地没有并拒绝执行这些逮捕令。此外,在拒绝给检察官的调查员发出签证时,它还指出,即使安全理事会已指示在这次调查中给予检察官合作,它仍将不接受法庭调查科索沃境内的事件。

我认为,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在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进行挑战。我恭敬地呼吁大会明确指出这种行动将得不到支持,因为它有破坏联合国所支持的一切事务的危险。我促请大会重申这些原则,并确保不允许任何国家—任何国家—不受惩罚地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它的义务。

我的第三点涉及法庭在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的作用。法庭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平进程公认的组成部分。在冲突中犯下的可怕的罪行是个人对个人犯下的罪行。但是,它们也是危害人类罪。最终,国际社会必须使计划、怂恿、指挥和执行这些无法形容的罪行的每个人承担责任。为此,法庭正在为历史建立一种充分全面的有关毁灭了前南斯拉夫的暴行的记录。

在汇编这一报告时,必须尊重人人平等、正义的普遍性以及适用法律的一贯性等原则。由于坚持了这些原则,法庭是和平进程这块布料中的金线。如果我们之中有资格采取行动的人未能采取有效行动来消除沾污该进程每一股线的犯罪活动的恶性肿瘤,这块布料本身将会散开。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么已投掷在再建该区域的巨大的资源将被浪费,而和解的进程将必然会失败。

为了努力使前南斯拉夫人民更好地了解法庭,我们在上个月邀请来自各国和前南斯拉夫各实体的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教授来到海牙。法庭打算在这一努力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将与外界联系,不但接触法律界的人,也接触所有珍视法治的人。我们将对那些企图破坏我们对和平进程贡献的人提出挑战。我们将以关于法庭的资料替代关于法庭的错误资料。我们将依靠这一建立持续对话的开端来讨论法庭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和解的进程中正在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将确保法庭受到它应该受到的来自那些为其而设立法庭的人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尊重。

但我们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设立一个真相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在原则上说起来是可接受的,但却是为时过早。在设立这一委员会之前,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加强现有的司法机制,而不是建立一种新的结构而可能进一步妨碍我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具有正义的和平的能力。司法进程最有资格来检验有关犯下恐怖罪行的证据,并确定冲突的根源。法官们是公正的。他们在冲突中没有利害关系;他们最有资格来确定责任。

我恳求大会重申它在5年前如此大胆作出的承诺,并提醒它,在今天邪恶和侵略面前表示自满,将只是会在明天滋长更多的同样的行为。最近在科索沃的暴力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表明,我们正在面临的一个十分真实的前景是,巴尔干半岛各国将再次被可怕的冲突所毁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蹂躏之后,设立了纽伦堡法庭来提醒世界注意国际社会将不会允许此种暴行不受惩罚。因此有了“永远不再”这一警句。但是,这种暴行一再地回来缠住我们,如果不坚定重申对作为法庭工作基础的重要原则的承诺,那些屠杀无辜者的人就会嘲笑我们“永远不再”的誓言。

本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世纪。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在作出反应时一向自我矛盾。尽管有了《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众多的谴责此种非法行为的条约,但仍然以惊人的频繁程度和残暴程度发生了以无辜平民为目标的各种国际和非国际冲突。在犯下此种暴行时,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因为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我们必然会向象犯罪者一样有罪。

纳粹政权所犯的可恶的罪行得以发生,是因为许多旁观者故意扭头不看。他们知道正在发生些什么情况,但他们假装不知。他们并不想要知道。对他们来说,不知道更为容易和安全。他们知道情况但他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罪恶的根源》的作者欧文·斯托布写道,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真正危险不是犯罪者,而是旁观者,因为他知道情况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国际社会必须不仅仅以词语而且也以行动表明,它重申承诺将规定国际准则的各项文书变成有效的威慑手段。对行为进行谴责然后又予以容忍,这比完全不谴责它更糟。这不仅仅是一种伪善的行动,而且其效果是将这些文书变成仅仅是表示愿望的声明——仅仅是“纸老虎”。

因此,我要请问大会:你们是不是愿意消极旁观,并允许一个国家蔑视联合国明确的指示?如果不采取行动,你们是否会成为参与者?或者说,你们是否愿意大胆而毫无保留地肯定地说,本组织在半个世纪前赖以建立的和平及正义的原则的价值不只是它们在其上面书写的纸张?支持国际法治的人的愿望和期望是否会得到实现,还是将允许一个国家无视它的各项义务而不受到惩罚?

我们的确处于重要关头。法庭缺乏迫使遵守的执法权力。没有大会的明确支持,我们便无法完成在因人为仇恨而四分五裂的区域协助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如果一个国家被允许无视其国际施加的义务,我们迄今成就便会由于这种先例而黯然失色。忽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升级为公然阻挠的不合作和不遵守情况会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严重打击国际法和本机构。

该法庭已尽全力实现设立它的目的。如果我们不成功,这将不是因为法庭失败了。如果我们不成功,这将是因国际社会辜负了法庭。设立法庭的国家将会辜负它,法庭依靠这些国家实现其效力,国际社会将会放弃其对法治的承诺。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将开始结束《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这将是一场悲剧。大会有能力向世界发出信息,它与人权方面的承诺没有冲突。

现在是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精神的时候。我们不应是旁观者。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保护那些无法保护自己的人。如果我们不汲取我们苦难历史的教训,那么我们将注定重蹈覆辙。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5次年度报告发言。此外,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合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愿首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厅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全面、资料十分翔实和令人感兴趣地介绍了该报告。我们希望祝贺她当选为法庭庭长。我肯定她今天上午向大会讲话时会感到更大的敬畏,如果大会厅象符合本议程项目重要性的那样有更多代表团的话。

还请允许我感谢前厅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在法庭重要的最初几年提供了坚持不懈和干练的领导。

大会面前的报告通过其分析和提供的细节清楚和全面地描述了该法庭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活动。我们祝贺厅长、各位法官、检查官以及法庭其它官员完成了重要工作。欧洲联盟还愿感谢东道国荷兰为法庭活动继续作出贡献。欧洲联盟同样感谢其它国家政府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向该法庭提供金钱、食物和所需工作人员的极为重要的捐助。

正如报告所述法厅在其第五年结束时取得了更大的进展。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管辖机制以终止严重罪行,即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许多肇事者所享受的有罪无罚情况。法厅适当运作对充分执行前南斯拉夫各项和平协定及其后续行动是至关重要的。除了稍后将提到的极少数例外,各国已确立与法厅合作的良好基础。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看到,如该报告所述,法厅自己认为去年的事件和事态发展产生了一个成熟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具有其任务所要求的基础设施和检查、司法及行政机制。去年的特点的确是该机构及其活动的空前增长,从而象法厅所说的那样表明,“国际刑事司法是一个可实现的目标”(A/53/219,第 276 段)。此外,法厅已构成建立一般国际刑事管辖权的重要先例,这是经今年 7 月 17 日通过罗马规约而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开始运作的良好征兆。的确,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厅及其姐妹机构卢旺达法厅的工作、实际活动和经验将是建立规则、程序和其它方面制度的宝贵依据,这种制度应使在国际一级起诉和惩罚严重违法人道主义法行为成为可能,无论这些罪行在那里发生或由谁犯下。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受害者适当使用该法厅的重要性以及保护这些受害者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欢迎法厅设立第三个审判分庭。大会于 1998 的 10 月 16 日选出了将在该分庭工作的各位法官。此外,该法厅已审查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并已修订其中很多规则,增加了几项新的规则。这一切应协助并加快法庭工作。

法庭目前行政结构表明,可认为现在设立的基础设施是充分和切合目前情况的。又建造了两个审判室,法庭的书记官处进一步扩大了所占面积。虽然今后可能需要扩大其拘留所,但法庭用目前设施能够应付。这些设施目前拘押法厅已起诉的 27 名被拘留者。

如法厅报告所述,自去年 10 月以来 19 名被告人遭逮捕或向法厅自首。然而,当我们阅读报告附件三所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家、实体和国际组织执行或无

法执行逮捕令的详细调查表时,显然在法厅司法任务和职权范围所涉领土的当局积极合作方面仍继续存在严重问题。在一些情况中,这些当局没有根据法厅发出的具体要求和逮捕令采取任何行动。

这样不合作显然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对此绝不能容忍。虽然法庭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合作程度有所提高,交出了在其领土上的 5 名被告,但总的情况仍不令人满意。一个极为明显的例子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仍拒绝同法庭合作,它没有逮捕法庭起诉的 3 个人并将他们移交法庭关押,法庭庭长已在 1998 年 9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39)中提出这个问题,今天上午她在介绍法院报告时又再次非常具有说服力的论及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确实对安全理事会上星期二所发表的声明表示欢迎,安理会当时非常明确地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迄今不执行逮捕令,并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这些逮捕令。

欧洲联盟出于原则理由,将同过去一样不对目前法庭面前的实际案例发表评论。报告关于法庭司法活动的第二 B 章载有这方面的详细资料。我们愿重申,为了公正地从事其工作,法庭必须完全独立于任何政治当局。但是,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各国和各方都必须同法庭大力合作,以便使它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有关当局的相应职责不仅涉及执行法庭的逮捕令,而且还涉及通过允许调查人员入境并与其合作,协助法庭的调查活动。

在后述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就法庭在回应最近科索沃事件方面所起的作用而言,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科索沃局势,法庭有义务收集相关资料和证据。

法庭庭长曾在最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醒人们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没有进行必要的合作。欧洲联盟因此对该国政府不允许法庭的一个代表团在科索沃进行调查深感关切。这个决定是一个明显的案例,表明它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最近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的霍尔布鲁克/米洛舍维奇协定。联盟对此问题的立场已通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 1199(1998)和 1203(1998)号决议,这几项决议阐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在科索沃问题上同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遵守其命令并满足其获取情况和调查的要求。联盟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不再阻碍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其科索沃使命。

我们表示希望,贝尔格莱德当局将最终采取必要步骤,使法庭特别是其检察官履行其有关科索沃的任务。这绝不是仁慈地给予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签证,使他们可以在贝尔格莱德出席研讨会或类似活动的问题,而是根据法庭规约第 29 条必须同法庭合作并真正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明确义务问题。

最后,欧洲联盟愿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保证,它将予以充分支持。为了实现创建法庭的宗旨,各国政府都必须积极合作,因此,欧洲联盟敦促进行这种合作。法庭本身也在其最后结论中详尽确定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及其范围,这个结论也同样、甚至在更大的程度上适用国际刑事法院和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罗马规约。欧洲联盟同意法庭在其报告结尾表明的如下观点:

“如要支持本法庭所代表的国际新生秩序,就必须执行和维护法律程序。这方面不应有任何疑虑。法治不得受权宜手段的支配。国际社会必须细心察看,倾听和采取行动,以免浪费设立本法庭时所具有的非凡潜力”。(A/53/219,第 300 段)。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取得的成就留下很深的印象,这些成就都反映在历次审判和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最近的审判揭开了同南斯拉夫境内暴力循环有关的一连串事件的真相。我们同大家一起衷心希望法庭的活动有助于遏制新的暴行并促进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长期民族和解进程。另外,法庭的审判代表着国际法体系在最严重国际罪行起诉方面的重要新基石。所获得的经验也是根据今年 7 月通过的罗马规约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台阶。

挪威完全赞成法庭在调查和起诉在科索沃悲惨局势中所犯国际罪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几乎完全没有遵守法庭的规定,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在其第 1207(1998)号决议中处理这个问题。该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没有同法庭充分合作表示遗憾,并要求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对 3 名被告的逮捕令,他们被控在 1991 年 11 月武科瓦尔市沦陷后杀害 260 名手无寸铁的男人。

我们虽然承认出现了同法庭合作有所改善的迹象,但仍不断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的主要肇事者仍在享有其自由,而没有受到惩罚。因此,我们愿强调,国际社会绝不能动摇履行前南斯拉夫问

题法庭任务的长期承诺,任何人都不应冒险地假定可以不惩罚种族灭绝行径、其他侵害人类罪行或严重战争罪行。

挪威仍坚定地支持法庭,并同大家一起吁请各国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步骤,以确保各国同法庭进行有效的合作。除了执行法律和确保遵守法庭的协助请求外,各国还必须提供适当的财政和物质支持。挪威政府已宣布,作为其各项措施之一,它愿意考虑适用法庭作出的法庭判刑的执行规定,然后根据我国法律,接受数量有限的定罪人犯在挪威服刑。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通过具体行动证明其对法庭工作的持续承诺。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特别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作用。该法庭在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在该区域创造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条件方面可以起特殊作用。在这方面,我想感谢法庭庭长麦克唐纳法官提出他的全面报告并为使该法庭成为一个谋求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的有效和独立的机构而作出各种努力。法庭将继续得到克罗地亚政府的完全支持。

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对战争罪行的起诉不仅是一个法律职责,而且是一个政治和道义职责。确实,正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早在 1991 年就谋求使安全理事会设立该法庭。克罗地亚也是最先制订实施立法以使其与法庭合作制度化的国家之一。迄今为止这样做的国家只有 20 个。一个法庭联络处目前正在萨格勒布工作,此外还有一个负责协调与法庭的合作的特别政府办事处。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感到满意的是,目前的报告积极评价了克罗地亚的合作。

法庭庭长已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在法庭拘留中的被起诉人数在过去一年中增加了两倍。这当然是意义重大和值得欢迎的进展。尽管如此,如果我们仔细地看一下被拘留者是谁,我们就没有理由感到同样乐观了。

罪行是由个人,而不是由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犯下。不论犯罪者是什么种族背景,必须根据现有证据和适用的法律对每一个罪行进行审查。然而,由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时间的限制以及法庭所拥有的其他资源的缺少,它不可能起诉战争罪行的大量犯罪者,它只能有选择地进行其工作。因此,如果一种有选择的做法是不可避免的,那么法庭所审理的案件至少必须有代表性。出于道义和政治理由,以及为了留下历史的记录,必须通过检察官进行慎重选择而使所审理的案件能够反映各方在所犯下的战争罪行中的参与程度。

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没有成功地如此行使检察官的选择权。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看到以下明显事实:迄今为止,没有一个人由于犯下针对波斯尼亚克族人的有完整记录的罪行而被起诉。这个缺陷严重损害了法庭的目标:司法正义、对冲突中所发生的事作真实的描述、以及最终实现创伤的愈合与和解。

虽然与去年相比,被拘留的被告更能反映各族群的成员对战争罪行的责任,但仍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波斯尼亚克族人和穆斯林占拘留者的大多数,尽管在事实上,他们所属的种族主要是战争罪行的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这种强烈的矛盾现象主要可以归咎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不与法庭进行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缺乏通过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来支持它所设立的法庭的决心。

克罗地亚不能接受以下事实:那些由于正好在七年前在武科瓦尔犯下的罪行而被起诉的人,即姆尔克希奇、什利夫查宁和拉迪齐仍然处在法庭的法网之外。和解的过程取决于将他们绳之以法。马尔蒂奇、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以及其他人都属于这种情况。

未能确切地反映对所犯战争罪行的责任以及未能逮捕被起诉的犯罪者的责任能只归因于法庭吗?不,特别是鉴于法庭庭长最近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8/839, S/1998/990 和 S/1998/1040——谋求它支持通过逮捕被起诉的战争罪犯来履行法庭的责任。在这些信后,使法庭有效率和有效地发挥职能的责任是安全理事会的。

在这方面,几天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是令人鼓舞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决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通过决议以及进一步监测该决议的实施反映了安理会对维护法庭和安理会本身的权威和可信性的新承诺。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效率具有超越这个特设法庭本身的重要性,因为它为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了先例。

让我以一个问题来结束我的发言。如果由安全理事会设立并有它的执法力作为其后盾的法庭是没有效率的,那我们怎么能期待国际刑事法院这个以多边条约缔约国的接受为基础的机构能够有效呢?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勒·柯克·麦克唐纳法官今天介绍报告。在这个报告中,她明智而有效率地一方面介绍了法庭在过去一个

阶段中的成就,另一方面介绍了法庭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and 它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

在就她今天在大会的发言和我们面前的报告发表意见之前,我想向组成法庭及其三个审判分庭的深受尊重的法官表达我们的感激,感谢他们在充满实际挑战的困难条件下不断作出出色努力。

在大会审议法庭所面临的问题时,这些问题应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对法庭工作的资金和后勤支助,使它有效率地承担其任务。这种支助应包括为法庭提供适当数目的合格法官,以便能够迅速及时地处理案件,而同时保持这个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必要联系。这是因为这两个法庭的分庭在审案工作量方面是彼此补充的。此外,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率的通信系统,其目的是将这两个法庭联系起来,以便加快案件的审理。

我所提到的支持,需要联合国特别是大会考虑增加法庭的预算资源,特别是在增设一个审判分庭后。它也需要会员国慷慨捐款,支持法庭预算,从而加强法庭工作,使犯下野蛮罪行的人能够得到起诉。埃及代表团赞成呼吁所有国家慷慨自愿捐款,以加强法庭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承诺,我国政府将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法庭能以我们大家都希望的效率履行其职责。

既然我们现在谈法庭所遇到的实质性问题,我们要表示,我们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不同法庭合作表示遗憾。所有的数据表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都在尽可能同法庭合作,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仅不合作,还企图限制法庭的信誉和法庭执行工作的能力。1995年和1996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该法庭现任主席麦克唐纳法官1998年9月8日、1998年10月22日和1998年11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说得更加清楚,这三封信都揭露南斯拉夫多次违反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代顿协定》同法庭合作的义务。

法庭的工作以前曾因南斯拉夫同斯普斯卡共和国勾结,拒不逮捕已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的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而受阻碍。与此相反,这两人竞选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却得到支持。此后又不拘留被告在1991年武科瓦沦陷后杀害了26名无辜平民的三个人。斯普斯卡共和国曾支持这些人,付给他们工资,使他们能够逃避法庭。

这就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完全拒绝同法庭合作的几个例子。为了证明这些公然违反只是这种普遍趋势的几个例子,我要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它的国

内法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第 4 段和《国际法庭规约》,其中规定必须通过国家立法,便利同法庭的合作。这一趋势不仅说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藐视安理会决议和《法庭规约》,它也公然违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代顿协定》同法庭充分合作的承诺。这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处于一种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位,需要安全理事会果断干预,迫使它合作。

使我们非常担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就科索沃局势所达成的协定没有明文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按第 1160(1998)号和第 1199(1998)号决议所示方式同法庭合作。使我们更加担心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发表声明,大意是没有人会因与目前科索沃冲突有关的罪行而在国家法院被起诉,除非犯下的是危害人类和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这些声明不提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说明这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暗中企图逃避适用于它们两国的法庭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207(199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行动时,曾注意到这一局势内在的危险和需要对此采取一明确立场。然而,决议虽然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同法庭合作,但其中却缺乏我们认为构成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重要的压力点的基本因素。缺少几点中最重要的是授权稳定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逮捕已对其发出逮捕令和已有具体被告罪行的个人,以便法庭可起诉他们。

同法院合作是巴尔干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应放松这方面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该问题时,不能屈服于任何压力,迫使安理会接受有关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不充分地承诺本着诚意同法院充分合作,使法院能够在巴尔干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莫佐佐库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克林顿总统抓住了建立以行使国际刑事司法为目标的机构的基本原因,他说:

“我们有义务继承纽伦堡的教训。那些被告犯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他们必须受到审判,如果判决有罪,必须受到惩罚。要实现正义就必须有和平,但要实现和平就必须有正义。”

1993年,当国际社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时,国际社会重申了它对和平与正义

原则的承诺。今天,在我们审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五次报告时,我们满意地看到,该法庭在实现建立法庭要实现的目标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即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防止进一步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留对这些暴行的历史记忆。

五年前,怀疑者一致宣称,国际刑事法庭永远无法成立。今天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我们也听到同样的论调。有人问:如果特设法庭不行,如果它们管理不当,如果它们不能做到被告自首或被逮捕,如果它们不能把被告转交给法庭总部,如果它们不能做到定罪或无罪释放和公正审判,那么什么会使我们相信,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做得更好?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两个先驱法庭继续说明,国际社会建立无愧于联合国的机构和行使国际刑事司法的决心仍不动摇。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提供了答案。报告揭示,自从上份报告以来,被告人数已从 9 名增加到 29 名,被告在法庭法网的追捕下自首,过去对法庭特别不妥协的国家交出被告,以及有的被告承认有罪。在其它方面,也是事实胜于雄辩,报告中强调值得注意的成果包括法庭审判和审判前活动增加,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与诉讼活动的增加和改进,书记官处的管理和行政能力的改进,以及增建了两个审判室。所有这些发展都使人不能怀疑,法庭现在已完全有能力驱散对国际刑事司法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担心。

仅仅五年前,法庭还处于初创阶段,只有 11 名新选出的法官,但却有成千上万人等待洗雪冤屈,它没有自己的房舍,没有工作人员,没有预算,也没有审判室。有谁会想到,今天,这样一个法庭已可以骄傲地说,它即将完成其能力建设过程,可以发挥国际社会设立法庭时所要求的重要作用。

我想重点谈谈对法庭的成功来说十分重要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对今后任何常设国际法庭来说无疑也同样重要:国家的合作。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而言,《代顿协定》要求所有各方为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负有类似的义务,即毫不拖延地逮捕或拘留因战争罪而被起诉的人,并将被告移送或转交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仍然是尤其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一合作,就很难,甚至不可能把被告送交海牙法庭审判。

尽管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没能充分履行其对国际法庭的义务,但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了与法庭合作的意愿,尤其是一些主要的有关方面的意愿。我们赞扬和平



执行委员会的努力,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理多迪克和稳定部队向法院提供的合作。稳定部队继续提供协助的必要性以及执行部队的参与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

然而,不幸的是,策划对无辜平民进行大规模屠杀并受到法庭起诉的一些最重要人物仍然处于该区域政治和军事势力的控制之下。尤其应受谴责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迄今仍没有和/或拒绝将三名为人熟知的被起诉者移交国际刑事法庭,并拒绝与该机构合作,这违背了《代顿协定》、《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国际社会现在应通过安全理事会发挥主动作用,利用手中的各种手段迫使该政府遵守有关规定,逮捕剩下的所有被起诉者。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第1207(1998)号决议,谴责这些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并重申安理会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检察官充分合作,但同时,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继续成为罪犯逃避国际法惩处的庇护所。一再发出的要求所有国家使其国内法与对法庭的义务相一致的呼吁必须得到应有的认真对待。

我们完全同意报告所作的评价,即法庭仍需做许多工作才能成功地为前南斯拉夫地区屠杀事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向法院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使它能够更好地行使其职能。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即将在法庭上任的新当选法官。他们是在一个尤其关键的时刻担负重要的职责。目前,有大批被起诉的人等待法庭审判,法庭被交付更多责任,须迅速而彻底地调查在科索沃所犯的所有暴行;法庭还必须加倍努力,有效地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

我们赞扬法庭制订了新的程序,使它能够更好地管理审判前阶段的诉讼工作,以更加迅速地进行审判。我们相信它已经谨慎开展工作,确保修正后的程序能够保持适当的严格性,从而使涉嫌者免遭毫无根据的指控,同时也给予检察官合理的工作负担。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麦克唐纳法官提交的富有启发性的报告以及她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对法庭工作的领导。我们也赞扬为法庭工作的干练和敬业的法官及工作人员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所做的艰苦工作。荷兰政府和人民对法庭的继续支持使法庭得以发展并有效动作。我们感谢他们的支持与合作。

巴伊卡尔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制止冲突和人的痛苦,并且随后在不牺牲正义的情况下实现和平是人

类的最基本目标。尽管《代顿和平协定》的签署及其不完全的执行导致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实现了和平,结束了那里的人类痛苦,但是正义尚未完全得到伸张。在这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功运作为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持久和平的一项必要条件。

我要感谢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对法庭的第五次报告作了富有启发性和内容详实的介绍。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7月27日期间的事态发展表明,法庭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有19名新近被起诉的人已被逮捕或已自愿投案。

法庭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能取得的进展取决于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国家 and 实体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两个国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表现出了合作态度。我们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今年显示出了加强合作的迹象。然而,有31名被起诉者仍然逍遥法外,据信其中大多数人目前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今年的工作量已急剧增加。被关押的被告人增加了两倍多。审判活动已有增多,而且检察官办公室也已开始对科索沃境内所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始搜集可能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科索沃境内暴力方面的资料。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对科索沃境内暴力事件的调查,并希望这些十分严重行为的肇事者将迅速被绳之以法。我们要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早些时候对法庭法官的签证申请显示出的不合作态度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两天前,即11月17日所通过的第1207(1998)号决议。该决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不合作的作法表示痛惜。然而,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以更加强烈的措词要求该国依照《代顿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履行责任。

考虑到上述事态发展导致法庭的工作量增加,大会选出了三名法官在新的审判分庭任职。我们对新当选的法官表示祝贺。

总的来讲,我们赞赏法庭所作的工作,并认识到法庭庭长本人今天上午所指出的法庭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其中最严重的困难是需要追捕那些已被起诉但仍逍遥法

外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因此,尽管取得了众多成就,但法庭仍然部分地失败了,当然这不是它自己的过错。令我们仍然极其失望的是,尽管我们在海牙已设立一个得到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并能充分运作的法庭,但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和种族清洗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仍未被捉拿归案。

如果正义及时得到伸张,遭受痛苦的人们所受到的心理创伤便会永久地愈合,从而使持久的和平得以建立。

副主席卡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会议。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尤感兴趣地参加对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的议程项目48的讨论。

该法庭于6年前的5月成立。这6年是国际法、尤其是国际司法中的一个历史性时期。该法庭自成立以来,取得了相当积极的成果。它阐明了其《程序规则》,审理了为数不多但却是重要的案件,在其体制与行政强化方面取得了进展。

该机构的工作对发展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具有重要意义深远的重要性。其裁决已成为对习惯国际法的权威解释,而且是推动存在于仍具有差距或不确切性方面的这种问题的逐步发展的力量。我们尤为满意的是,在阐述《程序规则》和有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做法方面,以及在就对妇女和女孩的犯罪行为进行正确的解释、叙述和分类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需要强调的是,该法庭的工作和存在给最终促成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的谈判提供了相当的推动力。无疑,这一新的机构揭示了国际社会存在着对需要驳斥和起诉对人类的最严重犯罪的日益提高的意识。我国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看法:同新的法院形成对比的是,安全理事会所成立的特别法庭仅仅是暂时和短暂的安慰剂,其作用限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着真正威胁的例外的紧急局势。

正义是和平与和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要不受惩罚的情况继续存在,而且在公开真相以及最可怕的恶行的肇事者受到惩罚之前,我们就无法谈论已经和解的冲突后的社会。在这方面,我国坚信前南斯拉夫境内持续存在的不受惩罚的现象,破坏了建立和平与和解的进程,它煽动受害者复仇并使侵略者更加傲慢。

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应当坚决反对一些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国际实体同该法庭合作不够的现象。至关重要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要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些当局还必须逮捕和向该法庭引渡其领土上的受起诉者,不可拖延时间或找借口。再不能推迟这种逮捕行动。同样,哥斯达黎加呼吁人们注意到这些当局与收集证据的活动合作并为证人宣誓作证提供一切便利的绝对必要。此外,所有不受国际法庭审判的可能的犯罪嫌疑,应受到这些当局的审判。海牙法庭的存在绝没有使这些国家和地方当局免除其实行司法并惩罚这些罪行肇事者的责任。

另外,我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中有关该法律机构的行政与财政状况的内容。哥斯达黎加借此机会重申:该法庭的重要工作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更多的工作人员。本组织的财政当局和我们在第五委员会的代表们,应更努力确保该法庭可指望必要和充足的资源来保障迅速和适当诉讼程序原则的有效性。

最后,我借此机会在联合国这一最崇高的政治论坛面前,重申哥斯达黎加坚决支持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其明确和开拓性的工作是对和平、和解与战胜不受惩罚现象的事业的伟大的司法——更是道德——奉献与承诺的例子。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及她的兢兢业业的法官和官员的小组在履行该法庭职责中所作的努力深表谢意。我们尤其感谢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A/53/219的该法庭的综合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麦克唐纳法官今天十分清晰的介绍。我国代表团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完全一样,对该法庭的工作同感兴趣,并仔细研究了我们的报告。

同时,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的兴奋:即该法庭现已能够在国际社会于设施和其他资源方面的必要支持与帮助下充分运作。我国代表团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66(1998)号决议成立了该法庭的第三审判分庭。我们还向最近由大会成功选出的该法庭的新成员表示真诚祝贺。我们相信,他们将能够同该法庭的其他成员一道,运用他们的知识、能力和经验,根据该法庭的权限来充分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我们还欢迎该法庭最近作出的判决。

马来西亚仍然坚信,法庭的工作将对恢复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法庭继续执行国际社会交付它的关于将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战争罪和反对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艰巨任务。法庭成功地执行这些重要任务将大大有助于正义的事业并对恢复前南斯拉夫各国,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我们坚决认为,必须为可怕的种族灭绝罪和种族清洗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支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的和解努力。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报告期间在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执行法庭命令的方面已经有了巨大改进。衡量这一改进的是被法庭拘留的被告人数目增加了三倍。

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严重关切的是,31名被告人仍然逍遥法外,尽管其中一些人几乎四年前就被控告了。我们一直强调,涉及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同法庭充分合作。某些当事方,主要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坚持和不断地拒绝法庭关于逮捕在其境内居住的被起诉的战犯的命令,不应该再容忍这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断拒绝采取必要步骤交出被控告的战犯,这会产生具有深远意义的后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种不遵守和确实上阻挠司法的这种公然态度显然破坏了国际法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1月17日第1207(1998)号决议中的立场。我们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执行法庭对1998年9月8日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中所提到的三个人所发出的逮捕令。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这两个主要被告人——尽管已被控告两次,并对他们发出了国际逮捕令——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竭尽全力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和法庭规约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国部队将继续在协助法庭执行其任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同稳定部队以及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警工作队)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具有成果的工作关系。这种建设性的合作应该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稳定部队、警察工作队和法庭的作用可以互

补以实现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为正义事业服务的共同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庭也应该能调查在科索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能的侵犯情况。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授权法庭对在其管辖下的案例进行这种调查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吁请各有关方对法庭提供充分合作。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正义得到伸张,以使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由于对它们犯下的野蛮滔天罪行而蒙受苦难的那些个人及其家属感到满意;其次是使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感到满意。不应允许反人类罪行以及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行径不受到惩罚。法庭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马来西亚将在其财力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申珏秀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冷战结束以后,我们便目睹了内战的不断爆发。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正在使人类安全处于严重危险之中。我国政府坚信,设计执行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司法机构是制止和防止这种可怕罪行的一个有效手段。

1993年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时候,许多人对设立该法庭持有怀疑看法,担心它会成为对旨在解决冲突的政治谈判的一个潜在障碍。致力于建立这个法庭的那些人深信没有正义便不会有持久和平。他们克服了由于这项事业的复杂和困难性质所造成的各种错误和不幸事故,成功地使法庭开始作业。

五年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主张者的理想已经被证明是正确的。法庭的存在并未对缔结和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构成任何障碍。相反,法庭对诸如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样的极端罪行的肇事者进行的起诉和惩罚造成了有利于卷入这一悲剧的各当事方和解的正义感。法庭的工作也有利于消除仍然困扰这个饱受战争灾祸地区的有罪无罚文化,从而将对该地区重新出现这种严重违反情况具有威慑作用。

在这一背景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法庭工作在去年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这是它在载于文件A/53/219中的第五次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法庭庭长麦克唐纳法官和其他法官以及法庭工作人员为对付增加了的工作量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被拘禁的被告人人数增加了三倍,这是法庭效率日益增加的迹象,尽管还有许多重要的被控人员仍然逍遥法外。由于自愿投案的人数日益增

加、积极使用加封起诉、稳定部队对被告人的大力追捕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各实体增加了合作,这种巨大增加才有可能。应该无情地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其他重要被告,以显示对主犯也要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大力敦请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各实体,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法庭充分合作以便在毫无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执行它所发布的逮捕令。

如年度报告所指出,令人鼓舞的是,法庭的行政基础设施已经得到加强以支持其扩大了的活动。预期今年增设的第三分庭将减少法庭的负担,其待审案件已经排满到其第二个四年司法任期了。议事规则和证据的修订对满足审判要求的增加也是适时的。此外,我们希望法庭在使用其现在总数几乎达到6200万美元的巨大预算时注意其效率。

我国代表团对于检察官有可能象过去那样开展调查活动感到高兴,这些活动的规模曾经因为从事调查工作人员被调离去从事审判准备工作而缩小。考虑到时间的推移可能使证据失效,应该维持适当程度的调查。鉴于据称科索沃发生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检察官关于调查科索沃暴力事件的决定尤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周二安全理事会第1207(1998)号决议的批准,法庭对属于其规约范围内的在科索沃发生的罪行具有领土和时间上的管辖权。我们确信,法庭进行积极调查将有助于防止科索沃的进一步暴力。

我现在谈谈前南问题法庭对寻求建立常设性国际刑事法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经历4年艰苦谈判后,罗马外交会议今年7月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得到了参加国的压倒性支持。因此,我们现已进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二阶段。明年,筹备委员会将开始准备建议,实际安排建立法院,包括法院的程序和取证规则草案。

尽管对两个司法机构的法律基础和权力存在某些根本分歧,前南问题法庭的记录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准备工作是有益的指导。这一点在筹备委员会为罗马外交会议制订规约草案时已经表现出来。我国代表团期待法庭继续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前南问题法庭的一个最重要贡献就是为将来的常设性法院积累判例。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道将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大量的判例法来源,国际刑事法院的实际运作估计从现在起还要几年的时间。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工作时可以是这两个专门法庭的继续;而法庭的判决将有助于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司法功能的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

我要举几个例子。从实体法的角度而言,上诉分庭在埃尔代莫维奇案件中对被迫在犯罪中的作用的判决对国际刑事法院解释和运用其规约的有关规定来说是一项有益的判例。从程序法的角度而言,审判分庭在布拉斯基奇案件中对传闻证据的重要性的判决将是另一项好的判例。因此,法庭将帮助法院避免因缺少判例可能造成的困难。

我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前南问题法庭的成功运作,因为这不仅有助于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而且有助于长远建立和巩固和平。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希望确立国际刑事司法的目标现在已有可能实现。此外,一直停留在学术研究阶段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模已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但是,这种新的努力前景取决于整个国际社会使法治占优势的意愿。由于法庭没有本身的执法部门,各国的合作与援助对于法庭完成自己的工作是不可少的。在重申对法庭权力的支持时,我们希望法庭的工作取得稳步的进展。

阿克巴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麦克唐纳法官的领导,感谢她清晰地介绍和起草了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五次年度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她的前任、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在建立法庭的前几年中所发挥的开创性作用。

法庭存在以来的短短时间内已发展成为成熟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内对于实现规定目标的能力得到加强越来越感到满意,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极其重要。大会有关委员会应该继续关注法庭的需要。在报告所涉期间,大会采取进一步措施,选举了三名新的法官进入法庭以成立第三个分庭,从而加强了法庭的结构。法庭还采取步骤同一般公众进行接触。法庭在万维网的主页上一年来一直在发布资料,我们赞赏法庭不断努力改进与极其关心其工作的世界各国人民的联系。

我们还借此机会对中国的李浩培法官的不幸逝世表示哀悼。

我们赞同法庭的看法,即国际社会不会坐视法庭失败。法庭在报告中指出,

“对被虐待者来说,只有在他们知道和特别理解造成他们的痛苦的原因时才有可能宽恕。对被虐待者来说,只有在承认责任时才有可能。”(A/53/219,第285段)

尽管法庭走过了这样的道路,有了非常充实的待审日程表确保任满第二个为期四年的司法任期,法庭追究犯罪

者责任的任务很困难,法庭要履行的职责仍然受到对其职能的制约的限制。国际合作问题对于法庭的成功极其重要。取证同样是法庭工作的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没有各国的合作,法庭就无法取证。

根据法庭的报告,仍有 31 名被告逍遥法外。其中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有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滔天罪行的人,即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这是在不断向人类良知挑战。法庭庭长 9 月 8 日的一封信中还报告说,前南斯拉夫政府继续拒绝与法庭合作,没有逮捕三个受起诉的人并送交法庭看管。这三个人因 1991 年 11 月武科瓦尔被攻占后屠杀了 260 个非武装人员而在 1995 年 11 月 7 日被起诉。自那时以来,这三个人仍然逍遥法外,据说住在塞尔维亚。联盟共和国是既没有通过促进合作的立法,也没有采取步骤将其领土上的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关押的唯一的《代顿协定》签署国。

庭长告诉各会员国,该联盟共和国已成为国际法逃犯的避风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坚持拒绝向法庭提供已被接受的和要求它提供的一切,这是对国际社会的冒犯。安全理事会谴责前南斯拉夫至今不执行法庭签发的对 9 月 8 日信中提及的三个人的逮捕令,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这些逮捕令,包括把这些人送交法庭拘押。我们期待着安理会的决议早日得到实施,并希望安理会能够执行其决定。

尽管有所有这些困难,法庭已努力改进其证人保护方案。我们特别注意到,在切莱比奇审判中一些证人受益于这项方案,与法庭合作。

还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在执行寻找封存的起诉书的战略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稳定部队给予合作,拘留和抓获被起诉者,并协助被起诉人员自首。报告第 123 段中说,法庭认为这是一个“转折点”,使“国际社会再次决心协助法庭”。

我们还感谢稳定部队给予合作,通过实施专业媒体国际行为准则来支持法庭的工作。我们希望,法庭将继续得益于它需要的所有这些援助。

法庭还坚持申明它对在科索沃发生的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拥有领土管辖权和属时管辖权。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通过了第 1160(1998)号、1199(1998)号和 1203(1998)号决议,以此来加强法庭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完全同法庭一样对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为它规定的这些任务方面进行种种阻挠感到失

望。在科索沃的塞族占领军对阿尔巴尼亚人进行有计划的种族灭绝,这是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塞族占领军对平民的残酷镇压还对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结束对阿尔巴尼亚族的镇压措施。

我们赞同法庭作出的这样的评估,即科索沃事件表明感到自满的危险,并赞同法庭在其报告第 293 段中表达的观点,即“只有坚决和及时地作出对这种事件反应才是唯一有效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在第 1207(1998)号决议中还对这种需要采取了一个步骤。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行事,再次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法庭管辖范围内一切可能的违反行为。然而,法庭早些时候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反映这个步骤并不够。例如,法庭庭长在 11 月 6 日的信中报告说,南斯拉夫继续拒绝与国际法庭合作,并且不向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人员发放签证。只靠第 1207(1998)号决议是否就能改变这种行为,我们拭目以待。我们促请安理会确保其各项决议得到全面遵守,使法庭能够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进行调查。

巴基斯坦一直向法庭提供道义和财务支助。我们已向自愿基金捐款 100 万美元,并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进一步加强法庭的财政资源。我们赞赏已向法庭提供的援助,尤其是对掘墓方案的援助。

法庭在其报告第 299 段中说,

“历史对本世纪所发生的事件往往置若罔闻。本法庭将倾听受害者的证词,以此作为历史的见证。”

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法庭发挥这个重要的作用,把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麦克唐纳法官介绍载于文件 A/53/219 中的法庭的第五次年度报告。

五年前,联合国通过一项历史性决定,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以把犯下最骇人听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些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大规模强奸妇女、对平民施以酷刑以及迫使他们离开家园,而且都是对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人犯下的。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完全支持采取这项重大步骤,向其严重程度和影响是难以辩解的

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人类不会背弃他们,不会让罪犯有机会漏网和逃脱公诉。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相信在巴尔干地区没有正义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大会面前的 86 页的报告说明了有关法庭在过去 12 个月内的活动的各种事件和发展情况。极其明显的是,法庭已迅速地发展并成为正式的国际刑事法庭,拥有顺利运作并履行交付给它的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基础结构以及起诉、司法和行政等部门。此外,报告解释了法庭在获取资源、设施和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在过去一年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按照法庭前庭长的要求并在本组织各会员国的支持下,充分注意到法庭的各种缺点。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审判分庭的数目从两个增加到三个,而大会则选举了三名法官在法庭的新的分庭中任职。我们祝贺新当选的法官,并祝愿所有的法官顺利地履行他们的任务。

法庭预算资源的增加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完成其 1997 年和 1998 年工作计划中设想的各项调查活动。此外,检察官将其调查活动扩大到科索沃,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要求,收集有关科索沃境内可能属于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暴力行为的资料。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以及所有其他人应按照两天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的要求,与法庭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可能属于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一切违反行为。

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在审查所涉期间,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极其忙于审理它们面前的案件。在审查所涉期间,已逮捕了 19 名被控犯有法庭管辖下罪行的人,从而将由它拘留的被起诉者的人数增加到 27 人。

报告还表明在上一年中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法庭更好地运作而提供的支助和合作有所增加。数目日益增多的来自克罗地亚和斯普斯卡领土的被起诉者被交给了法庭,从而反映出前南斯拉夫国家和实体的合作有所增加的最明显的迹象。尤其是,斯普斯卡将其对法庭的政策在与前几年的政府比较下进行了调整,这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迹象,它反映出为了前南斯拉夫所有人民的利益也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而与法庭合作的一种新的倾向和意愿。我们期望这一新的倾向将演变成为与法庭的全面合作。

尽管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法庭在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方面仍然面临着某些问题。按照大会面前的报告,由于某些国家和实体不履行其义务,法庭有 31 名被告尚未被逮捕。此外,由于这些国家和实体的不合作,法庭不能够收集和审查对其程序至关重要的证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其中要求将 1995 年 11 月 7 日的三名被告立即无条件地逮捕并转交法庭监禁。各有关当局必须重视安理会的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继续支持法庭的工作,并准备按照其国际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强调的是,法庭成功地实现其各项目标必然是在促进法治和制止重新犯下人对人的最凶残和野蛮的罪行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事实上这是人类尊严的一个胜利。为此,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使法庭得以履行其使命的所有措施。也至关重要是,作为法庭创始者的联合国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政治、财政和后勤方面支持法庭,并确保国际正义的要求压倒少数几个国家的利益。让我们以我们的行动和言语来确保最残暴的罪行的犯罪者将不会得到免受惩罚的待遇。

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参加今天辩论的人。我认为,今天你们在这里参加辩论已促进了和平的事业和法庭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麦克唐纳法官编写了她最透彻和有益的报告。从她的评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与法庭的合作以及支持法庭方面已有了一些进展。我们赞扬法庭的公务人员在有时是十分苛严的条件下作出了努力并获得了成功。但不幸的是,不服从法庭命令的情况听起来是再熟悉不过了,而且都出自相同的来源。

基本的一点是灭绝种族和战争罪的要犯依然自由自在,而且他们继续在妨碍和平与和解的工作。

我们区域各国和当事方,尤其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被反复告诫,和平的成功取决于我们。我们真诚地相信这点。然而,如果不区分本区域内已不断努力表现其致力于和平的国家和当事方与破坏这种努力的国家和当事方,我们怎能理解这种训诫?我们——而且和平的敌人——怎能理解不服从法庭努力的人继续得到安抚而非制裁?

迄今3年多以来,法庭庭长-首先是卡塞塞法官,现在是麦克唐纳法官-来到大会再次提到同样的不遵守的国家和当事方。而且麦克唐纳法官称为流氓的国家和实体,再次没有为其顽固行为付出重大代价。显然,有些情况不对。显然,本机构,或者更恰当地说,安全理事会及其某些最强大的成员不想履行其对法庭、大会以及我国和本区域受害者和人民的责任。我认为,我们无须十分戏剧性地——而且完全无视事实地——问到,“毛病出在哪里:出在我们身上还是我们的运气?”我们知道那里和这里的问题是谁造成的。

关于法庭可能以某种方式妨碍和平的借口是我们无法接受的。如果我们看一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最近逮捕和送交被起诉的战争罪犯,事实上成功地促进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同时在另一方面,不遵守情况只是使科索沃局势恶化了,因为某些国家不与法庭合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这里只提出一项要求:我们请求大会积极地答复麦克唐纳法官-法庭-关于援助的呼吁,不仅提供资源,而且执行其命令和逮捕状,尤其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和被授权执行这些措施的现场部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个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所作的发言。

我是否可能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4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7(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53/L.3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在其1998年10月7日举行的第32次全体会议上已结束对该议程的辩论。

我请智利代表介绍“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53/L.34。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134个提案国在议程项目37下介绍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在文件A/53/L.34的提案国名单中应增列以下国家:澳大利亚、巴哈马、印度、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泰国和突尼斯。

决议草案再次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最优先考虑在人人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社会正义和人类境况改善的各项政策。

它深表关切的是世界许多区域当前经济危机的严重性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在一个以人为我们关切中心的框架内重振经济和社会发展。

决议草案强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对促进社会发展至关重要,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规划和执行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和战略中促进性别观点。

案文重申为发展而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是全面有效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和新倡议的重要性,以期为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该决议草案强调,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参加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要性。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哥本哈根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也得到强调,尤其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该决议草案忆及专门谈到大会2000年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尤其是筹备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决议草案重申特别会议的目标将是重申首脑会议商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不重新谈判它们,查明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限制,并建议充分有效执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行动和倡议。

决议草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促进2000年特别会议筹备进程,除其他事项外,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建议,以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各项承诺。决议草案还请因其任务、三方结构和专长而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具有特殊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积极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

同样,决议草案再次请各国政府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

决议草案特别向瑞士政府表示感谢,并对该国政府提出在日内瓦召开特别会议的提议表示欢迎,决定于2000年6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这次特别会议。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感谢巴西常驻代表团参赞马塞拉·尼科代莫斯夫人做了出色的工作。她有效和迅速

地主持了拟定这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我还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执着和专注地致力于这项决议草案。我要非常特别地感谢两个主要谈判小组的代表,即以 77 国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中国的印度尼西亚的埃斯蒂·安达亚尼女士和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奥地利的苏珊·开普勒·施莱辛格夫人。

就我们而言,我要重申智利政府和常驻代表团有决心,特别在我们定于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促进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履行该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

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同前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53/L.34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53/L.34。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现在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44(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3/288,A/53/315,A/53/421 和 Corr.1)

决议草案(A/53/L.20,A/53/L.22/Rev.2)

阿诺皮埃奇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鉴于我这是第一次登上这个讲台,我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赞扬主席以出色方式主持大会事务。我毫无疑问,他显而易见的领导素质将使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举世震惊的成功。

五年多来,我国一直成功地致力于在其边界内实现和解与理解的各项措施,并已成为我们西非次区域某些地区和平、和解和稳定化措施的核心。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处于一种有利地位,能够理解促成这项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的神圣动机。

如果有关国家和人民没有履行他们依协定作的各项承诺的必要决心,则中美洲出现的各种国内和区域协定就不值得写在纸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人民都必须展示着手和解、重建和复原的意愿,不仅是基础设施的复原,而且还要把他们取得进展而成为新的和平千年一部分的决心为恢复到原有水平,新的和平千年现在已成为一种全球现象,他们如果取得成功,就将不仅赢得——包括我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内的——众多的朋友的敬佩,而且还将毫无疑问地扩大其交友范围。我们热诚希望该区域摆脱冲突和战争,迈向一个接受科学、技术、教育和保健及民主准则的进步所带来的好处、而致力于其人民福利的未来。我国代表团认为,中美洲各国没有任何选择,只能成功地实现其国家和区域和平以及经济、政治和社会稳定的目标。我们祝愿他们在这项努力——这项得到越来越多的朋友鼓励的联合国主动行动——中取得成功。

非洲知道战争和暴力冲突的代价是什么,我们尼日利亚在我国历史的某个时期也曾面临发动战争的痛苦以及恢复和培育和平的痛苦。我们知道并害怕后者失败的代价,因此不愿有这个念头,在我们朋友的鼓励下,我们的决心使我们渡过了难关,作为一个朋友,我国代表团鼓励我们的中美洲朋友沿循这些榜样,因为收益可能会十分丰厚。因缺乏履行承诺的决心而遭失败的代价太可怕了,决不应有这种念头。

最后,我国代表团受到启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巩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 44 的决议草案(A/53/L.22/Rev.2)作者的慷慨和具有说服力情绪与动机的吸引,愿意赞同这项决议草案,并敦促大会不经表决通过它。

希菲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高兴地参与提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中美洲的两项决议草案。这两个草案确认了中美洲区域在多年的动乱和痛苦后在实现和平、民主和重建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在朋友们和联合国的支持下,中美洲人民使他们的国家走上了经济增长、社会正义和区域合作的不可逆转的道路。我们承诺在这个过程中继续作为一个伙伴。

米奇飓风对中美洲如此勇敢地追求的目标构成了新的致命威胁。美国对米奇飓风所造成的悲惨的生命损失和财产与基础结构的全面破坏深表悲伤和不安。这场灾难来临的时机实在是太坏了。

我们重申对飓风受害者的坚定支持。我们赞扬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所表现出的有勇气的领导



作风,以及为恢复正常而作出贡献的国际社会成员所作出的值得赞赏的努力。

美国这方面迅速采取了行动以提供紧急救济,并对这场可怕风暴的受害者表达我国的声援。前总统布什在大雨停止的几天后访问了特古西加尔巴;副总统高尔的夫人蒂珀上周率领一个总统代表团访问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我们的第一夫人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本周也在该区域。

在第一夫人访问的同时,美国高兴地报告,迄今为止,已经为救灾努力分配了大约 2.5 亿美元的紧急救济货物和劳务。除了在飓风后立即作出的部署外,美国已经将其用于救灾的直升飞机数目增加到 55 架,并正在提供工程和筑路队、桥梁、医疗分队以及饮水净化系统。

第一夫人还宣布大大增加粮食援助,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与美洲开发银行正在执行一个项目以帮助小企业家克服灾害的影响,以及在 2000 年之前为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免除高达 5 000 万美元的双边债务。美国将在组织将于下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一个国际捐助者会议方面起主要作用,会议的目的是讨论长期财政援助。

除了官方援助外,美国的私人公民也向他们的受灾邻国伸出援助之手。已经援助了 500 多万美元的救济物品,一些前和平团自愿人员已提出要返回中美洲,以便为复兴努力贡献不可缺少的技能。

尽管有米奇飓风造成的可怕的破坏,但我们相信,中美洲各国将继续坚定地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道路。整个区域在改进对国际承认的人权的经常性遵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仍需要做很多工作。美国支持象危地马拉的历史性查明真相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为医治多年的冲突所造成的创伤而作出的努力。此外,我们致力于帮助该区域的国家改进它们的警察和司法制度,以对付暴力罪行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在同时保护被指控者的正当司法程序。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对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支持它的继续存在。同样,我们赞赏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最近一次协商小组会议对和平进程所表达的支持,并期待着在定于 12 月举行的区域协商小组会议上出现进一步的积极发展。

在中美洲在米奇飓风后进行重建时,该区域各国可以从这两项决议草案所代表的广泛的国际支持中吸取

力量。无论是重建道路还是重建民主机制,我们在今后的任务中与它们肩并肩。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和中美洲局势的报告时,今天本来应该是就自从 1987 年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以来在加强和平、自由和民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再次对中美洲国家和联合国表示祝贺的时候。我们的发言本来应对中美洲为支持人权和实现整个区域的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热烈地表示敬意。

但是,今天我们在表示以上意见的同时,还必须对数以千计的生命损失和遭受米奇飓风袭击的国家的基础结构的破坏表示悲伤。整个国际社会都悲伤地看到的这场灾难有可能危及该区域正在进行的改革的可持续性。我们现在正是从这种角度看待议程项目 44 下的两项决议草案。

载于文件 A/53/L.20 中的由墨西哥代表介绍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授权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使它能够继续进行其核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1996 年 12 月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的工作。这是应有关各方提出的以下要求: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应该与《和平协定》的实施、遵守与核查时间表的期限一样,即四年,从 1997 年至 2000 年。

鉴于有关各方在《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的实施时间表的第三阶段中所取得的成功,这次延期是应该的。秘书长关于联危核查团的最近一次报告表明,自从通过第 52/175 号决议以来,在实现政治和文化多元化方面取得了进展,土著人口参与国家生活的程度有了明显提高。同一个报告表明,国家机构和整个社会都特别注意社会发展并特别注意国家需要将其行动重点集中于该国的农村地区和社会的最脆弱群体。

这些进展使联危核查团成为巩固和平的出色榜样。这种和平的定义并不仅仅是没有冲突,它首先是正在实行和平进程的国家中日常进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建设工作。这种努力还涉及保持经常的警惕,以防止挫折和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和平协定》中所规定的挑战的困难程度和规模要求联合国系统中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部门的积极参与。很清楚,大会是最适合承担授权和管理这种行动的任务的机构。这将避免为安全理事会的繁重议程增加根据《宪章》不应属于它的权限范围的问题。

在我们与哥斯达黎加一道在安理会中代表拉丁美洲期间,我们所审查的事项中,不止一个可以立即移交大会。

简言之,巴西支持由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起草的决议草案 A/53/L.20 的倡议,我们在这样做的同时考虑到我国政府重视这个姐妹国家的和平进程,特别是在它正在筹备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的目前阶段。

由危地马拉常驻代表介绍和巴西联合提案,载于 A/53/L.22/Rev.2 中的第二项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为遭米奇飓风破坏的国家的恢复与重建提供特别紧急合作与援助。

在此关键时刻,中美洲和平同受灾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密切相连。就我国而言,巴西已在设法把它的支持变成实际的援助。这方面,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总统已决定建议国民议会免去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欠巴西的债务。尼加拉瓜的债务是对尼加拉瓜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央银行的 1.17 亿美元贷款。萨尔瓦多的债务约为 20 万美元,涉及对萨尔瓦多开发和投资银行的一笔贷款。

除了向巴西议会建议取消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债务外,巴西政府还准备向受灾国送药品,而且还可能提供疫苗。巴西陆军工兵和医生组成的一个调查特派团也在准备前往灾区。该团将为提供一个工兵营和战地医院打前站。

曾参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该地区排雷活动的巴西人民正密切地关注着中美洲的事态。这一地峡各国今天所面临的挑战同拉丁美洲所有国家正在努力克服的困难没有什么根本的差别,即建立更加公平、更加团结的社会,尊重人权,建立民主机构,有效地融入全球经济,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我们团结一致,分担我们的中美洲兄弟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正在努力建立一个一体化、正义、繁荣与和平,并将在解决世界重大问题方面日益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拉丁美洲。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有关中美洲局势的议程项目提出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欢迎中美洲在争取和平、民主化和改造社会方面已取得的可观进展。所有的国内冲突已经解决,现在整个地区已实现和平。日本坚定地支持中美

洲各国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努力,欢迎这些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决心实现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一体化。

然而,和平进程还没有完成,还必须进一步努力,巩固民主化和发展。中美洲各国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减轻贫困、建立社会正义、尊重人权。该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特别是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近年来通过重建和发展努力所取得的成就,大多已被米奇飓风最近所造成的破坏所摧毁。这场自然灾害进一步加重了中美洲面临的严重问题。

我谨借此机会,将深受难以言表的人和物资损失的中美洲国家政府和人民表示由衷的同情。日本正积极参加国际救济援助努力,而且已经向中美洲国家提供了立即的紧急救济援助。因要求,日本已向洪都拉斯派出一个 205 人的救灾队,向尼加拉瓜派出了一个 16 人的团队。此外,日本计划参加 12 月初将由美洲开发银行主办;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中美洲区域紧急协商小组会议。作为对该地区的最大捐助国之一,日本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执行措施,支持中美洲的重建和恢复工作。

我们诚挚地希望受灾国家的人民和政府携手努力,以便尽快从破坏中恢复过来。

随着和平的建立,中美洲国家已经在民主化进程、促进其市场经济和改善其人民的生活水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日本赞扬并将继续支持该地区各国建设持久和平与民主的努力。日本——中美洲论坛年度会议为就共同关心的一系列广泛问题,从民主进程到经济发展进行这种合作与协商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我们对该地区的关切不仅产生于与提供生活水准有关的社会经济困难,而且产生于可能阻碍民主化进程进一步进展的问题。

在危地马拉,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已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监督下顺利完成。联危核查团继续核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但是,必须在人权、公共安全和司法制度领域取得进一步改善。

今年 6 月最后一个联合国单位撤离后,萨尔瓦多现在仍依靠自己推行民主化进程。但是,我们对因处理土地收购和注册方面的困难而拖延执行为前作战人员建立住区的方案表示关切。

日本希望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进一步推动必要的政治和社会改造。

联合国系统在中美洲国家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联合国本身及其姐妹组织支持了这些国家巩固和平、民主化与发展的努力。

日本支持联合国在中美洲积极参与,特别是联危核查团继续驻留危地马拉及联合国参加萨尔瓦多的缔造和平进程。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完全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两份草案。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自本项目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已有15年。在这一时期中,我们目睹该地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生动和变化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局势显示,中美洲的积极演变加强了民主机构,巩固了和平,保护人权并促进区域一体化。中美洲现在已没有武装冲突。

我们对中美洲兄弟表现出的高度的合作与一体化以及这方面的崇高精神感到高兴。这一精神反映在1997年9月的《尼加拉瓜宣言》以及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之中,它们帮助巩固和加强了建立该区域和平的进程。

中美洲的积极和强有力变革之所以成为可能,从根本上来讲是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开展努力的结果,尽管我们也必须肯定并赞扬联合国自1989年以来在该区域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及核查和监测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作为一个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乌拉圭衷心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活动。该核查团的主要作用是确保在直至2000年的四年时间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核查团的驻留是说明联合国在现时期所能发挥作用的一个很好例子。

和平与稳定最终将在中美洲所有地区得到实现,然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合作,以确保巩固和平进程。目前,在“米奇”飓风造成巨大灾难之后,更加需要国际社会这样做。

我们已多次说过,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因此,鉴于目前的情况,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乌拉圭已经提供帮助,派遣了我国空军的两架飞机,载运粮食、药品、衣物、毯子和建造能给多达6万人提供配给饮用水的净水场所需的设备,此外还派去了技术人员和安装人员。

乌拉圭的这一行动表明,它与我们中美洲兄弟站在一起共同应付挑战,以使我们能够为营建一个和平、民

主、一体化和繁荣的拉丁美洲而一道努力。它们始终可以依靠我国政府和人民将给予它们的支持和鼓励。

卡方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是非常适时的,因为这次审议正值“米奇”飓风横扫中美洲之后给那里造成了不幸灾难。因此,考虑到今天上午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详尽报告,我们要借此机会代表非常统一组织向经受这一磨难的我们在该区域的兄弟和人民重申,非洲与他们紧密团结在一起,我们极其同情他们的痛苦。

作为一个容易遭遇自然灾害,周期性地发生干旱和洪水的地区,非洲理解中美洲居民所经受的各种可怕悲剧和苦难。他们在几小时之内就陷入了痛苦和悲惨的境地。国际社会有义务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向受灾最严重的四个国家——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提供援助。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对那些在这些国家遭受苦难的时候慷慨提供帮助的政府和机构表示衷心的赞扬。

秘书长对中美洲局势的评价当然非常令人鼓舞。他的报告显示,鉴于所涉及的问题,所取得的结果是令人信服的。但报告也显示,鉴于各种危险,局势依然是不稳定的。这意味着,这些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和平并且需要开展真正的努力,进行全国总动员,以实现重建。在我们阅读秘书长的报告时,必须承认,联合国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努力在安全和解决冲突方面为这些国家提供帮助,无论是通过维持和平核查团还是通过监测团来帮助民主化进程。所取得的成就似乎是令人鼓舞的,因为它们有助于排除内战的幽灵。自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设立以及武装反政府力量非军事化以来,危地马拉的情况尤其如此。此外,从1997年7月的《第二次巴拿马宣言》中可以看出,通过促进人权和实行政治多元化,民主文化正在日益扎根。

关于经济发展,我们还应欢迎联合国开展的活动,它的业务系统与主要包括欧洲联盟、布雷顿森林机构、美洲开发银行、巴黎俱乐部和友好国家集团在内的各潜在捐助方开展密切合作,增加了对中美洲国家的援助。

此外,我们高兴地看到,中美洲国家自己正努力针对本地区及其经济结构进行安排,并使之合理化。墨西哥已经缔结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我们希望它将扩展到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甚至加勒比地区。此外,《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将能够对美洲国家间贸易以及对外贸易起到规范作用。

然而,与我们非洲大陆的情况一样,我们继续认为,中美洲国家只有依靠自己才能真正得到挽救,因为所提供的外部援助只是暂时的应急办法。最重要的是,中美洲国家自己应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在考虑到该区域各种问题的独特性和复杂性的情况下,制订并实施本国的发展战略。我所指的一个例子是土地改革,这些改革在拉丁美洲的极端重要性已得到普遍确认。我所指的还包括开展深刻政治改革的必要性以及全国和解。全国和解需要考虑到所有合理的愿望。如果这些愿望得不到考虑,那么发展就会受到损害,因为发展只能在和平环境中才能蓬勃向前。

最后,我要重申非洲愿望帮助我们的拉丁美洲国家,尤其是中美洲的兄弟。虽然我们的经济困难使我们无法在它们面下需要帮助的时候援助它们,但我们与它们一样,处于同样的不发达状况,有着同样的理想——人应是所有发展的中心——怀着对未来的同样坚定信念。

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加强我们的团结与合作——南南合作。这一合作将带来的益处是巨大的,尽管我们以前从未梦想到。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已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开展进一步的一致行动可以为非洲与拉丁美洲之间的真正密切关系奠定基础。

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中美洲的兄弟们正在悼念被米奇飓风夺去生命的受害者及造成的破坏之际,委内瑞拉再次对这一不幸悲剧表示慰问并对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

在这方面,我国对为那些现在急需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重要国际努力作出了贡献。委内瑞拉希望,这些国家所处的困难状况将很快结束,以便它们能够继续走在社会和经济及政治巩固的道路上。

我们欢迎载于文件 A/53/315 的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中的看法,我们尤其欢迎这一说法:

“几十年来,该区域首次没有任何国家遭受内部冲突的苦难。”(A/53/315,第 43 段)

武装冲突的时代终于结束,我们现在正生活于由容忍和多元化原则所维系的公民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理解时代。

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也再次重申正为巩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 7 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了第三次图斯特拉会议,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

加拉瓜和巴拿马国家元首在这次会议上商定在政治和经济方面联合力量,并决定成为商业、服务和投资方面的伙伴。

我们还对中美洲区域、欧洲联盟和三国集团之间的对话得到加强表示高兴,它体现为今年 2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第 14 次圣何塞部长级会议的召开。委内瑞拉将通过现有合作方案而继续支持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

我国以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的身份并通过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而密切注视危地马拉的建立和平进程。秘书长关于联危核查团的报告,反映了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仍有一些要点尚待取得理想的进展,但我们充分相信存在着在已确定的时限内达到目标的政治意愿。危地马拉议会最近通过了一套宪法改革,再次加强了这一信心。

委内瑞拉正同朋友小组一道,推出有关延长联危核查团任期的决议草案 A/53/L.20。因此,我们正对核查团的工作及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的新的承诺表示支持,他们承诺努力巩固和平进程,使之成为在自由与理解气氛中实现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出发点。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对今天有机会代表加拿大就中美洲局势及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发言感到高兴。我们又一次自豪地成为有关该项目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在过去的一年中,中美洲区域加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进程中取得了进展。加拿大欢迎这种进展,尤其欢迎在执行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中不仅取得了进展;最近还出现了悲剧。米奇飓风的通过给中美洲区域带来了毁灭性的影响,威胁到该区域各国人民获得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利益的能力。

加拿大按照决议草案 A/53/L.22/Rev.2 的精神,意识到需要向中美洲各国提供紧急援助,以帮助减轻这一灾难性事件的影响。加拿大正尽其眼前的一切力量向受这一悲剧之害者提供救济。我国政府迄今已向对该区域的紧急援助提供了 900 多万加元,其中包括食品援助、地方救济努力、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紧急救济、提供基本的必需品及一个绘制洪水区地图的项目。

加拿大官员正同中美洲的对等官员并通过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同各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确定提供后续

救济物资的时间表。此外,加拿大武装力量还在洪都拉斯北部的拉塞瓦确立了一项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定名为中美洲联合工作队。加拿大灾害援助反应小组是一个有 180 人的迅速反应组织,由一个总部、一个医疗排、一个工程排、一个后勤支助部分和一个安全部分组成。反应小组正集中精力于提供清洁饮用水、修补基础设施和提供紧急医疗。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意识到,钱无法补偿丧失的生命和支离破碎的社区的悲剧,但减免债务却是满足这些受灾国需求的一个重要步骤。所以,加拿大已中止洪都拉斯所承担的 2 500 万加元官方债务的本息的支付。加拿大政府将在今后几天中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间开发银行和官方债权国巴黎俱乐部一道,评估可能需要对受飓风影响的国家采取何种减免债务的措施。我们还将同七国集团和其它伙伴定期协商,以审查这一情况。

加拿大意在不仅向这些受飓风摧残的国家提供短期的资助。为此,加拿大保证在今后 4 年中为中美洲的复兴另外捐款一亿加元。这些资金将集中于恢复农业生产、重建基本保健设施、水及卫生基础设施并重建房屋。一部分资金还将用于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还将审查它在该区域的规划,以期处理目前的情况。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黛安娜·马莱奥夫人上星期在中美洲时,会晤了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官员,讨论他们的重建需求。

这些需求超出那些明显的需求。米奇飓风造成了未能预料和可怕的影响。暴雨和大规模的崩塌把数以千计的地雷冲入河流和冲上路基。昨天,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沃西先生宣布了一项对中美洲地雷行动的 470 万加元的特别捐款。这些资金将用于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评估团、尼加拉瓜北部的扫雷以及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几个五年复原方案。此外,一些资金还将用于资助一项针对危地马拉地雷受害者的加拿大/以色列联合项目。

加拿大在支持这项决议时,和其他国家一起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民间社会中主要行动者慷慨提供受飓风之害各国急需的援助。对这一呼吁作出强烈反应将有助于确保维持在中美洲建立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中取得的成果。

博卡兰德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有幸在关于中美洲局势的这一项目下发言。我们认真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同意他对该地区未来

的积极看法,这一地区已在体制和政治改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过去我们经常说由于冷战所造成的各种变化,中美洲多年来被卷入冲突和暴力之中,造成巨大社会不公平、经济不稳定和体制脆弱。然而,冷战的结束开辟了通向民主的道路,从而开创了迅速通向共处、发展和国际一体化的方向。1987年8月7日签署《第二项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开始了这一积极的趋势,并为该地区民主化和政治正常化的进程奠定了基础。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人民和他们的政府的意愿必须是一致的。还需要进行正在持续的国际合作努力,鼓励增长的前景。

不幸的是,在过去几天中我们十分痛苦地看到最近自然灾害在中美洲造成的悲惨情况。这种局势是空前的。该地区各国情况危急。灾害之重使某些地区必须花很长时间才能扭转飓风的后果。为此,我们认为特别紧迫的是所有捐助国应加倍努力帮助疏解该地区的需求。十分重要的是帮助受灾各国社会,这不仅作为一种人道主义反应,而且还因为存在着使在重建这些遭受多年冲突而已经遭受破坏的社会方面,所取得的一切进展陷于停顿的真正危险。

由于这些情况,现在加倍需要阿根廷共和国对支持中美洲民主进程的传统承诺。因此我国将派出相当多人数的白盔人员并运送了卫生和其他物质。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帮助该地区恢复。

鉴于其文化、历史、经济潜力和战略位置,中美洲是阿根廷外交政策固定关注的一个地区。我们共同的传统和在这个和其他论坛上的共同目标意味着阿根廷支持并参加中美洲倡议。例如,在人权领域,这个次区域的想法一直是开创性。中美洲还在促进发展和生态事业等具体事项方面表现突出。

今天我们可说中美洲在国际舞台上的参与增加了,这使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获益。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关于这一项目的讲话,即中美洲将成为和平、民主和全面发展的样板。阿根廷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它们受之无愧的兄弟声援的精神同这些国家在这一事业中休戚与共。

拉韦纳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已经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的发言。然而,我谨补充几点看法,因为西班牙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成员。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1998年9月28日的报告,这份报告描述了1996年12

月和平协定执行情况正在取得的进展。在这一方面,正如奥地利代表所说,我国政府欢迎最近就宪政改革达成协议--这将由危地马拉人民不久在建议的全民投票中核可--和财政改革。西班牙深信危地马拉人民及其政治和社会机构将继续承诺执行和平协定。

在1998年,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执行和核查协议的工作继续表明它的巨大效力和重要性。为此,西班牙除赞同承诺执行和平协定外,深信西班牙和之友小组其他成员以及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A/52/L.20将获得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规定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期直至1999年12月31日。

我现在想谈谈中美洲人民正在经受的人间悲剧,以再次表示我国和我国政府对受灾人民的声援并表示我们对他们重建、发展和巩固民主努力的坚定承诺。

然而,米奇飓风造成的破坏无疑将造成严重的长期社会和经济后果,使这也许成为国际声援最艰巨的时刻。中美洲重建、发展和巩固民主的挑战现在比任何时候对我们都更加是一项挑战,我们必须慷慨地和以协调的方式作出反应。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谨表示对我们中美洲兄弟的声援和支持,他们受到我们地区所遭受的破坏性最大的一次自然灾害的打击。米奇飓风造成的破坏还没有作出全面估算,而且需要受灾各国作出重大的重建努力。重建将是一项需要长时间的艰巨任务,国际声援将是绝对必不可少的。

正如我们的墨西哥同事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时指出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成功了,而且非常成功。”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克服了一些困难的阶段,这就确保和平进程继续是实现持久和平之道。

哥伦比亚参加了中美洲和平进程,首先是孔塔多拉集团的最初努力,接着是萨尔瓦多进程,最近则参加了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我们这样做是本着信念和希望的精神,因为我们非常了解内部冲突会带来何种痛苦。

哥伦比亚同国际社会一道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努力。执行和平协定需要重大的改革,由于两年前签订协定时巩固了决定,使和平协定得到了执行。

议会几周前通过的立宪改革进一步证明危地马拉民族承认其多元文化特性。全民公决对这些不久即将进行的改革表示的支持,将是对进程投下的又一张信任票。

哥伦比亚坚决支持联合国在中美洲缔造和平的努力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工作,联危核查团的存在和参与极其重要。我们还感谢各专门机构所作宝贵、及时的贡献。

但是,发生了不幸的飓风,现在尤其应该加强这种援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现在已进入第三阶段,必须继续确保全面执行协定。已经作的投入很多,整个社会都作出了回应。我们的支持必须继续下去。

哥伦比亚是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1999年1月1日延长到12月31日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休会前,我谨通过大会,将在稍后日期对决议草案A/53/L.20和A/53/L.22/Rev.2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下午1时35分散会